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 有關償付契據的 補充公佈

茲提述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3日、2018年5月3日、2018年5月23日、2018年5月31日及2018年6月21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買方、償付方、賣方甲及擔保人甲於2018年8月22日訂立的償付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償付因擔保人甲(代表購股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所有認購人)未能支付認購總額而引起之該申索。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所用的專有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了解償付契據，董事會將就以下有關償付契據之事宜提供額外資料：

#### (1) 償付金額及償付方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31日及2018年6月21日的公佈所披露，目標集團合計13名主要僱員(作為認購人)於2018年5月31日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合共5,380,000股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18,83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3.5港元)。

13名認購人全部均為瑞典公民或於瑞典註冊成立的實體，作為購股協議其中一名保證方，倘任何認購人未能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賣方將有責任支付認購協議。

除Holma Consulting AB未向擔保人甲交付認購金額1,764,000港元外，其他認購人已於擔保人甲提供的18,830,000港元支票不獲兌現前，向擔保人甲交付認購金額。因此，其並未成為其中一名償付方，而償付契據項下的償付金額17,066,000港元並無包括Holma Consulting AB的認購價(即18,830,000港元減去1,764,000港元)。

理解到該申索並考慮到Holma Consulting AB的控股股東亦為目標集團的主要僱員且欲連同償付方認購本公司的股份，而Holma Consulting AB及償付方擬真誠地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本公司將分別安排以1,764,000港元配發及發行其504,000股認購股份，連同根據償付契據向償付方發行認購股份。

## **(2) 已質押股份**

### **已質押股份的來源**

根據償付契據，擔保人甲及賣方甲應出售目前以賣方甲名義登記的已質押股份，並應用出售所得款項償付該申索及其他申索。該等已質押股份全數由根據購股協議向賣方甲發行的所有代價股份(即21,068,571股代價股份，佔根據購股協議所發行代價股份總數之50%)組成，其中9,742,214股股份受限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4日之公佈所載列的禁售安排，而11,326,357股股份可自由轉讓。

### **禁售已質押股份及償付機制**

擔保人甲及賣方甲擬利用已質押股份清付償付契據項下的申索及其他申索項下申索，確保遵守購股協議項下的禁售安排。

此外，根據償付契據，出售已質押股份及向認購人償付款項應於最後償付日期或之前完成，最後償付日期為以下期間結束後4個月第一個營業日：(a)擔保人甲獲告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已撤銷當日；或(b)截止日期(以較後出現者為準)，或擔保人甲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日期。由於本公司的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仍暫停買賣，最後償付日期預期為2019年初。

另一方面，根據購股協議，視乎目標集團2018年的EBITDA以及待2018年經審核EBITDA得以達成，首批禁售股份(即4,871,107股禁售已質押股份)將於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後第15個營業日解禁及釋出。因此，除可自由轉讓的已質押股份外，預期賣方甲及擔保人甲於2019年初禁售股份部分獲解禁及釋出時，可持有更多股份用作償付。

本公司預期償付契據項下的償付機制將符合購股協議項下的禁售安排，且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或意圖變更購股協議之禁售安排或其他條款。

### **已質押股份不足情況下之替代償付機制**

倘可自由轉讓的已質押股份及首批釋出的禁售股份(視乎目標集團2018年的EBITDA達成條件)不能夠悉數清付償付契據項下的申索，認購人及本公司可進一步與賣方甲及擔保人甲磋商，尋求替代償付機制，如(i)按日期為2018年8月23日的公佈「部分償付」一節所載者修訂償付契據的條款；(ii)與認購人修改認購協議的條款；或(iii)倘(i)及(ii)不可行，則對(其中包括)賣方及／或擔保人採取法律行動。

由於該替代機制將待本公司、償付方、賣方甲及擔保人甲按當時的償付狀況及已質押股份的市場反應磋商協定，方可作實，故仍不確定最終將採納上述何種替代償付機制。

基於現時可得的資料，本公司認為，倘已質押股份所得款項不足以清付償付金額，償付契據其他各方概無任何合理理由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因此本公司並未預計因償付契據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訴訟風險。

本公司將隨時遵照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倘最終各方採納的替代償付機制將導致認購協議的重大條款出現變動(如認購價之變動或根據聯交所授出有關認購股份的上市批准授權增加認購股份數目)，本公司將視該變動為本公司之新認購事項，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條項下所有適用規定。

### (3) 其他申索詳情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3日的公佈所述，已質押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將用作清付償付契據項下申索以及其他申索。其他申索項下的申索人及向擔保人甲及賣方甲追討的償付詳情如下：

申索人	有關申索人的資料	償付
1 擔保人乙；及賣方乙	目標公司一名董事；及一間由擔保人乙控制的公司	27,833歐元(相等於約253,000港元)及3,750,000股股份
2 Markus Larsson；及Butterfly Road AB	目標公司及本公司一名顧問；及一間由Markus Larsson控制的公司	1,100,000股股份
3 Mats Erik Tony Johansson	其中一名認購人	347,600股股份
4 朱勇軍	主席兼執行董事	3,000,000港元及 <u>1,318,000股股份</u>
	合計：	3,253,000港元及 <u><u>6,515,600股股份</u></u>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其他申索的行動原因並非因購股協議和認購協議而起，亦非與購股協議和認購協議相關，而償付契據並非與其他申索的償付契據互為條件。

#### 訂立償付契據的理由及裨益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3日之公佈所載訂立償付契據的理由及裨益外，本公司將進一步闡述償付契據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將不會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

#### 購股協議

由於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支付機制(即禁售安排)將不會受償付契據所影響，本集團及其股東於購股協議項下的權益將不會因償付契據而受到損害。

## 認購協議

本公司訂立該等認購協議，目的為獲得認購所得款項以及為目標集團的主要僱員提供工作激勵措施。由於本公司尚未發行任何認購股份，故倘其決定於本階段終止認購協議，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儘管如此，考慮到：(i)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對認購人及賣方擁有合約權利，而賣方已擔保按購股協議支付認購金額；及(ii)償付方已真誠地向擔保人甲支付其認購金額，以履行彼等之認購協議，以及實乃擔保人甲拖欠付款，而償付方預期將繼續為本集團之寶貴員工之實際情況。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1日刊發公佈後，本公司、償付方、擔保人甲及賣方甲進行磋商，目的為尋求機會償付有關認購事項的申索，而無須進行訴訟，其後訂約方同意訂立償付契據。雖然償付契據項下建議未能保證可絕對悉數收回認購款項，本公司相信其較向擔保人甲開展訴訟而言屬較佳選擇，乃由於訴訟預期過程漫長，且考慮到當中將涉及的法律成本及其他開支對本集團而言並無財務利益。

另一方面，償付契據可使償付方於可見期內收回其若干程度的損失，以及使彼等重新集中於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此外，其亦可使本公司繼續進行認購協議項下的籌集資金活動，達到增加償付方持續與目標集團合作的目的。因此，考慮到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償付契據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建文

香港，2018年10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秦姝蘭女士、蔡建文先生及李錫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立輝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